

县市监局致全县居民和冷链食品经营者告知书

进口冷链食品必须有“浙冷链”赋码

近期不建议家庭及个人采购进口冷链食品

本报讯 近期,上海、天津、安徽等地新增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大多与冷链食品相关。为防止新冠病毒可能借助进口冷链食品及其外包装等物品传播蔓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致全县居民和冷链食品经营者告知书。

通知要求,全县所有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冷冻冷藏库、冷链食品经营单位、生鲜电商平台、餐饮服务单位、生产加工企业,对来源不明、无核酸检测证明和消毒证明、无“浙冷链”

赋码的进口冷链食品及其制品,一律不得采购、销售、使用。各类餐饮服务单位暂停提供进口冷链生食。全县从事冷链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个人,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全面加强经营场所消毒消杀,勤通风、勤洗手,从业人员上岗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全面应用“浙冷链”系统,对进口冷链食品进行100%赋码、扫码,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风险可控。不得规避赋码责任。各冷链食品经营单位

应委托本地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周对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开展全覆盖核酸检测。

通知指出,未取得核酸检测证明和消毒证明的,或拒不执行相关管控措施的,其产品由疫情防控主管部门以县防控办名义查封;对涉事的储运、生产经营单位,由疫情防控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请广大居民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增强个人防护意识,养成良好的生活和饮食习惯,文明用餐,倡导公筷公勺,清洗加工食品时做到生熟荤素分开和烧熟煮透。进入公共场所要全程佩戴口罩。

通知强调,近期不建议家庭及个人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或外地采购进口冷链食品。确需选购食用时,要主动查验产品核酸检测报告和消毒证明,尽量避免用手直接接触食品和内

外包装,做好自我安全防护。同时,请广大群众朋友们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密切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进口冷链食品检疫信息和有关防控信息,及时举报购进、销售无相关证明进口冷链食品行为。请全县群众和食品经营者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主动配合,互相监督,积极参与疫情防控,让新冠肺炎疫情远离我们,让我们共享安宁祥和的健康生活。 相关报道请见4版 记者 谷亨飞

县文明办携爱心企业家慰问省道德模范黄明兰

本报讯 昨天上午,县文明办携两名爱心企业家前往乌牛街道大樟村慰问我省省道德模范黄明兰。

在黄明兰家中,两名爱心企业家各为其送上金额5万元的慰问金,表达对黄明兰的肯定和敬佩之情。黄明兰于2019年被评为第六届浙江省孝老爱亲模范,她是我县乌牛街道大樟村村民,37年来无微不至地侍奉或病或残的爷爷、公公、丈夫,抚养两个年幼的孩子成人,一手撑起一个风雨飘摇的特困家庭,给这个家庭的每一个成员生活的信心,以平凡的举动把中华民族的孝道演绎到了最高境界。黄明兰家庭条件困苦,对于此次慰问,黄明兰表示非常感谢政府及社会各界人士对她的关心。 记者 郑璐璐

志愿者为17位孩子点亮“微心愿”

本报讯 “谢谢阿姨帮我们圆微心愿。”上周五,岩头镇五尺学校的孩子们收到微心愿礼物,激动地向志愿者们道谢。这是永嘉县金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和永嘉县慈善总会楠溪驿站助农义工队的志愿者们来到该校为17位孩子点亮“微心愿”,这17位困难学生是由团县委开展的“大手拉小手·圆梦微心愿”活动采集的对象。

活动现场,志愿者将自行车、篮球、中学生必读课外书、美术用品等17份礼物送到孩子们手上时,立刻响起欢呼声,现场洋溢着欢快而又充满爱意的氛围。14岁的郑伟伦是本报2018年“真情100”结对助学活动的助学对象,郑伟伦2岁时母亲就离家出走,至今杳无音讯,父亲思念过度,整日酗酒,后来脑子也不好了,郑伟伦由爷爷郑雨馨抚养长大,拥有一套学习用品是他的心愿。

还有9岁的郑雨馨是本报今年“真情100”结对助学活动的结对学生,郑雨馨满月后,母亲嫌家境贫寒抛弃雨馨,离家出走,再也没有回来,这个家从此就不再完整。从小缺少母爱的郑雨馨,想要一套美术用品也成了奢望。

一份份精心准备的礼物,让这些孩子的脸上绽放着幸福的微笑。这些礼物不仅满足了孩子的小小心愿,更是温暖了贫困学子的心灵,让他们感受到了人间真情。

志愿者郑林梅表示,下一步还会继续关注山区,特别是偏远山区孩子们的微心愿,将爱心继续扩散,也希望社会上更多的爱心人士加入这项温暖的活动中。 记者 潘金花

上海名院名医助力嘉人健康

上海永嘉商会永嘉人医疗公益基金第8次义诊活动走进巽宅

本报讯 11月21日,由上海永嘉商会、上海宋庆龄基金会——上海永嘉人医疗公益基金主办的第8次义诊活动走进我县巽宅镇。来自上海的义诊医疗专家组为500多名患者开展义诊。活动同时举行因病致贫资助仪式,为100位贫困患者进行资助。

是日下午,巽宅镇卫生院人头攒动,来自我县及周边县市的患者排队等候,等候专家的上门问诊。“这样的机会非常难得,平时找这些专家看病要专程跑到上海,到了上海也不一定挂得到号。”来自岩头镇的金女士是陪家里老人过来看病的,她高兴地告诉记者,经专家诊断后,一直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这样的活动极大地方便了山区百姓就医,给山区百姓带来了实实在在的益处。

“身在上海滩,心系楠溪水,热心公益事业、勇担社会责任一直是上海永嘉商会的优良传统。”上海永嘉商会相关负责人说,开展此次活动的目的就是方便永嘉偏远山区群众就医,方便永嘉偏远山区群众就医,提高诊疗水平,减少误诊,送药下乡,普及医疗健康知识;为永嘉病患者尤其是贫困患者到上海问诊就医,搭建平台,提供帮扶。

活动期间还举行了因病致贫资助仪式,上海永嘉商会捐资50万元帮扶因病致贫困难群众,为100位贫困患者进行资助,全方位帮助家乡乡亲们健康幸福。

据了解,此次义诊活动,免收挂号费,来自上海瑞金医院、中山医院、肿瘤医院、华山医院、龙华医院、第六医院、第八医院、新华医院、东方肝胆医院,覆盖神经内科、呼吸内科、心血管内科、心内科、心外科、超声科、普外科、血液科、消化科、肝胆胰脾科、呼吸科、内分泌科、针灸科、骨科、妇科等18个科室教授、主任医师等20余人参与义诊活动,他们大部分是永嘉籍,心系故土为乡民提供免费义诊。 记者 潘金花

一周天气

我县迎来“四季切换”模式

19日我县最高气温达34.1℃,上塘站50年来同期“最暖一天”

本报讯 昨天已至“小雪”节气,我国北方部分城市已迎来今冬的初雪,不过我县还处于一个舒适的温度,弱冷空气带着淅淅沥沥的小雨,体感明显凉意。而就在几天前,我县上塘站最高温度突破32.5℃,成为1971年以来11月中旬气象观测史上“最暖一天”,许多市民穿起短袖、撑起阳伞,似有“度夏”之感。

记者从县气象台了解到,近日多地气温冲上30℃,可谓“冷空气来临前的气温狂欢”(气象名:锋前增温),此时的气温在强盛暖气流的“鞭策”下直接冲至“初夏”。由于冷空气还未到来,当地受暖气团控制,本身气温相对偏高,同时当地多盛行偏南风,有利于气温回升变暖。县气象台台长周佳说:“11月19日上塘气温偏高,特别是山区沙头镇东川村,最高气温达到34.1摄氏度,而上塘本站,也达到了32.5摄氏度,这个记录是打破了1971年以来11月中旬的最高纪录。”

据了解,从常年来看,我县11月下旬平均气温是11.6℃,此番跨季的升温乃“昙花一现”。19日晚起,随着冷空气南下并与暖气团一碰撞,天气格局也彻底扭转,降温幅度达到10摄氏度,气温“跳水”之下,我县迎来“四季切换”模式,由秋季逐渐向冬季靠拢。据气象部门预测,短期内我县阳光休假,持续阴雨天气。23日(周一)阴,部分有小雨,15~19℃;24日(周二)阴,部分有小雨,15~20℃;25日(周三)阴有小雨,16~21℃;26日(周四)多云到阴,局部有小雨,17~22℃;27日(周五)多云到阴,局部有小雨,17~23℃;28日(周六)阴,局部有小雨,13~18℃;29日(周日)阴到多云,10~16℃。

县气象台提醒,眼下处于秋冬转换之际,气温起伏剧烈,市民需留意临近天气预报,及时添加衣物,出门记得携带雨具。 见习记者 胡丽凡

“浙冷链”守护市民“舌尖上”安全

扫二维码即可显示产品冷链进口的全程追溯情况

本报讯 “有了这个二维码,我们放心多了。”近期,我国出现多起进口冷链生鲜食品外包装核酸检测呈阳性事件。那么,我县在卖的冷链产品安全吗?市民可以放心购买吗?连日来,记者走访我县两家农贸市场看到,每样进口冷链食品的报关单、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和“浙冷链”二维码都符合要求,确保了市民“舌尖上”的安全。

在上塘城关农贸市场,记者看到,市民正在购买冷冻海鲜类产品,在一条已经打包好的食品袋上,一个打印着“浙冷链”二维码的纸条黏贴在产品的醒目位置供顾客查询。记者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后,手机上立刻显示出该产品冷链进口的全程追溯情况,包括输出国家或地区、生产或进口批号、产地证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进口商或供货者信息、进口产品检验检疫信息等。

“我们的海鲜都是从福建进过来的,有冻黄姑鱼和冻银鲳等品种,全部都有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和‘浙冷链’二维码。”经营户邵小梅告诉记者,农贸市场经营户在产品入库

时,通过“浙冷链”扫码录入进货时间数量和产品规格等基本数据,出售时再次扫码记录采购者信息。自从“浙冷链”系统在店里推广后,很多顾客表示,这一举措保障了广大市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在上塘综合农贸市场,记者看到,一些售卖猪肉及其副产品的摊位上,未见“浙冷链”二维码,但产品的检验检疫证明和报告都可以通过手机查询。“现在我们销售的进口冷链食品,每批次都有相对应的检验检疫报告。”现场销售人员拿出手机进入系统后,记者看到,销售产品的类别、产品名称、库存信息、变动记录、操作时间等信息一目了然。所有商品票证齐全,包括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上游经销商资质证明、核酸检测证明、消毒证明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说,“浙冷链”食品追溯系统共分三大节点:首先是供应链首站“进赋码、出扫码”,其次是下游经营者“进出扫码”,再有就是公众“扫码查询”。该系统以进口食品经营企业和农产品批发

市场作为进入浙江供应链首站,利用“冷链食品溯源码”实现从供应链首站到消费环节产品最小包装的闭环追溯管理,全面掌握冷链食品供应链流向。

记者了解到,目前绝大部分冷链食品都是国产类,在进口冷链食品的进场和销售方面,也有严格的管理规定,进口冷链食品在物流中心冷库前就会先消毒,到达市场卸货前,市场还会对外包装再次消毒,所有员工要求戴手套、口罩、勤洗手。

“现在经营进口冷链食品一律需要核酸检测、消毒等证明文件,对来源不明、无核酸检测证明和消毒证明、无‘浙冷链’赋码的进口冷链食品及其制品,一律不得采购、销售、使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作为政府食品安全主要职能部门,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抓好疫情防控进口冷链生鲜食品“物防”工作,真正使老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心。同时希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牢固树立“第一责任人”意识,自觉维护食品安全,严格落实进口冷链生鲜食品闭环管理。 记者 范海国



你收到“检车有效期延长”通知了吗?

扩大机动车免检范围,车检有效期延长政策11月20日起实施

本报讯 【“浙江交警”】您的机动车(浙XXXXXX)适用公安部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12项措施中优化机动车检验制度的改革措施,机动车检验有效期延至2022年x月。”近日,不少面临检车的车主都收到了类似的短信,这是真的吗?什么样的车符合“检验有效期延长”政策?多名市民向本报民家热线67261234反映这个情况。

11月20日下午,记者来到瓯北博能路,市民林先生拿出手机,向记者提出了自己的疑惑。“今天上午我收到一条短信,是浙江交警发过来的,显示我的车年检到2022年的1月

份,那么相当于两年可以免检一次,这个信息发过来我们比较疑惑,不知道是真是假,想通过你们媒体帮我们去了解一下真伪。”

随后,记者来到了永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车辆管理所,向相关人员进行求证。“今天早上市民收到关于机动车检验有效期延长的通知,确有其事,是根据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12项措施实施细则中关于扩大机动车免检范围的通知。”永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车辆管理所民警汪海红说,在实行6年以内6座以下非营运小型客车免检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免检范

围,将6年以内7至9座非营运小型客车(面包车除外)纳入免检范围,对超过6年不满10年的小型客车(面包车除外),检验周期由每年一次放宽至每两年检验一次。记者获悉,该项通知是针对车龄超过6年不满10年的非营运小型客车车主发送的,其他符合条件的车主也将在适当时间收到短信通知,此项政策将于11月20日起正式实施。

需要注意的是,四种情况不享受免检:面包车、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的车辆、非法改装被依法处罚以及自车辆出厂之日起,超过4年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车辆,

不适用该措施,仍应按原规定周期上线检验。同时,对在用车第7年已按规定检验的,第8年免检,第9年、第10年需正常参加检验;对在用车第9年已按规定检验的,不享受免检政策,第10年需正常参加检验。行驶证签注时间与系统不一致的,以系统显示检验时间为准。“市民不知道车辆不属于免检,可以下载交管12123APP,上面有关机动车状态里面可以查看这个电子检验合格标志。”

记者了解到,除扩大机动车免检范围外,新措施还包括“放宽小型汽车驾驶证申请年龄”、“扩大体检医疗机构范围”

“优化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申请条件”、“驾驶人交通安全记录可网上查询”、“试点机动车交强险信息在线核查”、摩托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摩托车转籍异地通办、二手车出口临牌异地通办、便利残疾人家庭共用车辆、推行道路运输企业信息查询提示服务等十余项内容。为保证新措施顺利启动、精准落地,公安机关已制定配套制度规范,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做好实施准备。下一步,将加强督查督办,保证改革取得惠民利企的实效,让群众办事更便捷、企业营商更便利。 见习记者 胡丽凡

永嘉法院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

拒执犯罪怎么打击?这次新闻发布会全解答

本报讯 随着法槌一声落下,被告人詹某被永嘉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5万元。19日下午,永嘉法院举行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及申请人代表等参加。与会人员在引导员带领下参观了法院法脉永嘉文化展馆、红色教育长廊,并旁听了一起“借亲属账户转移钱款”的拒执案件庭审。该案由永嘉法院院长杨光明担任审判长。

该案中,被告人詹某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分别于2016年1月5日、1月6日、2016年4月15日使用其母亲黄某名下的中国工商银行卡转移隐匿他人向其偿还的债务共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小部分款项用于偿还其他债务,其余款项则用于个人投资、生活开销等。因詹某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所确定的义务,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检察机关

对被告人詹某的拒执行为提起公诉。经审理,永嘉法院作出了如上判决。庭审结束后,永嘉法院在新闻发布厅召开了“精准打击拒执违法犯罪,有效健全执行综合格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近年来法院打击拒执工作情况,并公布了5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2018年来永嘉法院共办结2万余件执行案件,其中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案件106件110人,协助10名申请执行人提起自诉,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刑事立案73件涉及77人,自诉案件数、拒执成案数等指标均居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审结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59件66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实刑33人(占比50%),缓刑26人(占比39.39%),撤诉7人(占比10.61%),判刑人数居全市首位。法院在拒执打击过程中,强化对被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的引导,成功促使42名被

执行人履行债务共计3500余万元,并对积极配合执行工作的被执行人采取正向激励措施,现已向5名主动履行的被执行人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为其修复其社会信用。

杨光明院长表示,虽然拒执打击工作普遍存在“发现难、取证难、移送难”问题,但永嘉法院逐步建章立制、联动凝聚合力,畅通自诉渠道,强化宣传震慑,在全市范围内率先推动建立“自诉为主,公诉为辅”的打击拒执犯罪模式,为从源头上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奠定重要基础下一步,永嘉法院将继续巩固拒执打击阶段成果,打造“以自动履行为主,强制执行为辅”的执行综合治理格局,健全完善县域协同打击拒执行为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拒执违法犯罪,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作用,以期从根源上预防、减少拒执行为的发生,在社会公众中牢固树立诚信光荣的观念意识。 特约记者 清溪

一米长的花鳗鲡放生楠溪江

岩头一村民在溪中无意间捕到,属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



本报讯 11月20日,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队长李飞一行将村民无意间捕获的国家二级水生野生动物花鳗鲡放生楠溪江,让其回归大自然。

在太平岩景区放生现场,一条1米长、重约5.6斤的花鳗鲡,在放生前一刻显得格外兴奋,在岸边放生时,花鳗鲡更是迫不及待,一溜烟儿就没影了。据了解,这花鳗鲡是岩头镇楠溪江村村民潘寿考11月19日晚上在溪中无意间捕到的,得知这条鱼属国家保护动物后,潘寿

考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放生处理。花鳗鲡肉质鲜美,营养丰富,历来被视为上等滋补食品,而正因为如此,有一些不法分子试图捕捉花鳗鲡。县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队长李飞告诉记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明确规定,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就属于刑事违法,需承担刑事责任。 记者 潘金花